

專案質詢

9-1-7-019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海外華僑日前遭建議應立法定義「台僑」——台灣出去的台僑乙節，籲請政府應即明確立場，俾免混淆視聽，傷及忠貞華僑。眾所皆知，「華僑是革命之母」，當年辛亥革命成功，華僑大力支持，貢獻良多；抗戰時期，海外華僑也提供大量財力支持抗日，空軍成立之初，戰鬥機飛行員華僑後裔就幾乎占了 3/4。政府播遷來台後，海外許多僑社堅定支持中華民國，在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，陸續與許多國家斷交之後，海外華僑更扮演了維繫我國與當地國實質關係的重要角色，這些僑民本來都是台灣最忠實的朋友，而今竟然都變成浪費我們納稅人金錢的對象，試問這樣公平嗎？對台灣又有什麼好處？難道全部改為「台僑」之後，台灣的國際空間就會更加擴大嗎？實質外交就會增加嗎？這種狹隘鎖國的心態，只會讓親者痛仇者快，不但將迫使台灣的路越走越窄，反將加速台灣在國際社會中更形孤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時代力量立委林昶佐在國防外交委員會上質詢，台灣 2,300 萬人口要服務海外 4,000 多萬僑胞，「難怪錢會不夠用，因為要服務的海外僑民是國家人口的兩倍」，對台灣人民很不公平，因此要求政府對於「僑胞」的定義加以明確化、法治化。並明確建議不妨稱為「台僑」！殊先不論此番立論的是與非，光從胸襟氣魄來看就顯然狹隘短淺。
- 二、一般所謂的「僑民」(expatriate)是指因公、或私人因素必須短暫住在國外者，譬如國家駐外人員、公司外派、出國工作、或海外留學，基本上是還保有國籍，身分上是海外國民，因此享有公民權。當然，有些國家接受雙重國籍，因此，即使外移歸化成為他國國民者，

##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也被視為僑民而獲得照顧。而廣義的僑民則是指因為歷史因素而大規模離散世界各地者，特別是猶太人、印度人、以及華人。我國所謂的「華僑」即屬此範疇。

- 三、根據中華民國憲法，「保護僑民權益」是政府外交目標之一，訓令「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，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」，同時規定國大代表、立法委員、以及監察委員必須有其代表。原本，僑民就是本國的國民，享有所有的權利、同時必須盡義務，因此，外館足以處理國民在外的緊急救助。本席以為；台灣的僑務工作到底需不需要專責部會推動？這個問題可以討論，但質疑華僑／台僑、老僑／新僑僑務資源分配比率，甚至主張用法律明確定義僑胞，恐不但將不利我國爭取加入國際社會的目標，甚至將為有心人操作統獨的棋子。
- 四、就算非用數據來印證；其實以所謂台灣出去的「台僑」言，目前估計也僅有約 180 萬人，多半都是居住在美國、紐西蘭、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；真正廣大的華僑則多半居住在開發中國家。據統計，亞洲地區的華僑就占有僑胞人數 75%以上，這些華僑在當地不只在經濟上普遍有重要影響力，在政壇上亦有不少人位居要津，特別是許多來台深造的僑生，返回僑居地後都有很好的發展，跟台灣也有濃厚的感情。
- 五、因大時代環境的變遷，中華民國在國際的地位上本就已勢單力薄，這些僑民本來都是台灣最忠實的朋友，可以促進我國與當地國的實質關係發展。4,000 萬僑胞既是市場也是資源，如果我們能夠善加運用，更是金錢買不到的優勢。而今竟然都變成浪費我們納稅人金錢的對象，試想：這樣公平嗎？這對台灣又有什麼好處？飲水當思源，有沒有想過，今日台灣的安定和富庶，難道華僑們都毫無貢獻？當中華民國在風雨飄搖之時，是誰在聯合國大門外、誰在世界每一個角落為中華民國所受的委屈抗議和發聲？